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9年10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而刊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須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可在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H股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除非擁有有效登記聲明或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H股僅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以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形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雲建綠砼
— GHPC —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
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9年11月23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經辦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公司」）告知本公司，中金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0,082,300股H股，佔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及
- (2) 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以每股H股2.31港元至2.95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先後購買合共20,082,300股H股。於穩定價格期內穩定價格經辦人於2019年11月21日以每股H股2.65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上作出最後一次購買。

超額配股權失效

於穩定價格期內超額配股權並未獲獨家全球協調人行使，且已於2019年11月23日失效。因此，概無股份曾經或將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本公司將繼續滿足並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持有。

承董事會命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敏超

香港，2019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敏超先生、饒燁先生、呂劍鋒先生及胡珠榮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光燦先生及何建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